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

应急〔2021〕77号

---

##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消防行政法律文书式样》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及其配套法律文书,应急管理部制定了《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和《消防行政法律文书式样》,已经2021年9月29日应急管理部第31次部务会议审议

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 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 第一节 管辖

#### 第二节 回避

#### 第三节 时效、期间和送达

### 第三章 调查取证

#### 第一节 基本要求

#### 第二节 询问

#### 第三节 抽样取证

#### 第四节 先行登记保存

#### 第五节 勘验、检查

#### 第六节 鉴定

#### 第七节 证据审查

### 第四章 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

#### 第一节 简易程序

#### 第二节 快速办理

### 第五章 普通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二节 处罚决定

第六章 听证程序

第七章 执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罚款的执行

第三节 其他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八章 案件终结

第九章 案件移送

第十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保障消防救援机构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正确履行职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消防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强制执行的案件。

消防行政许可、消防监督检查、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火灾事故调查中有关管辖、回避、期间、送达、调查取证等一般性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执法人员是指具有消防行政执法资格的消防救援机构在编在职工作人员。

**第四条** 办理行政案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第五条** 办理行政案件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办理行政案件，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询问。对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

的当事人，应当为其提供翻译。

**第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对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处罚种类包括：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使用；
- （五）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执法人员在办案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在办理行政案件时，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授权的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能的组织，以及按照国家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使包括消防在内的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在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参照本规定。

**第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办理行政案件时，应当按照规定执

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 第一节 管辖

**第十四条**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消防救援机构管辖。违法行为有连续、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违法行为连续、持续或者继续实施的地方都属于违法行为发生地。

**第十五条** 行政案件由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管辖分工办理。

**第十六条** 两个以上消防救援机构都有权管辖的行政案件，由最先立案的消防救援机构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违法行为发生地消防救援机构管辖。

**第十七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指定管辖。

对于重大、复杂的案件，上级消防救援机构可以直接办理或者指定管辖。

上级消防救援机构直接办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应当通知被指定管辖的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有关的消防救援机构。

原办理案件的消防救援机构自收到上级消防救援机构通知之日起不再行使管辖权，并在二日内将案卷材料移送直接办理的上级消防救援机构或者被指定管辖的消防救援机构，及时通知当事人。

## 第二节 回避

**第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对其提出回避申请：

- （一）是本案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属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决定；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执法人员回避的，应当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申请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记录在案。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二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执法人员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本人没有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有权决定其回避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指令其回避。

**第二十二条** 在行政案件调查过程中，鉴定人、翻译人员需要



回避的，适用本章的规定。

鉴定人、翻译人员的回避，由指派或者聘请的消防救援机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在消防救援机构作出回避决定前，执法人员不得停止对行政案件的调查。

作出回避决定后，被决定回避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执法人员不得再参与该行政案件的调查、审核和审批工作。

**第二十四条** 被决定回避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执法人员、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前所进行的与案件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是否影响案件依法公正处理等情况决定。

### 第三节 时效、期间和送达

**第二十五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之时或者日不计算在内。法律文书送达的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期。

**第二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当事人拒绝签收的，由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决

定书上注明。

除简易程序外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三日内送达当事人。

法律、法规、规章对法律文书送达期间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当场交付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附卷的法律文书或者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捺指印或者盖章，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是公民且本人不在场的，交其同住并具有行为能力的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员签收或者盖章；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员或者代收人在附卷法律文书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九条** 受送达人拒绝接收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邀请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工作人员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作见证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消防救援机构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法律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委托送达的，受委托的消防救援机构按照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并及时将送达回证交回委托的消防救援机构。

**第三十一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互联网通讯工具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电子送达法律文书，但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电子送达的除外。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在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

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以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确认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消防救援机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第三十二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消防救援机构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公告送达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消防救援机构门户网站、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经过六十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

贴过程。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告送达的期限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调查取证**

####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三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依法予以审查、核实。

**第三十四条** 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
- （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 （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第三十五条** 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明确调取的证据和提供时限，并依法制作清单。

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捺指印），被调取人拒绝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注明。必要时，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第三十六条**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消防

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三十七条** 书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书证应当为原件。收集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

（二）证明同一内容的多页书证的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应当由持有人加盖骑缝章或者逐页签名或者捺指印，并注明总页数；

（三）取得书证原件的节录本的，应当保持文件内容的完整性，注明出处和节录地点、日期，并有节录人的签名或者捺指印；

（四）书证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应当注明出具时间、证据来源，经核对无异后标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并由被调查对象或者证据提供者签名、捺指印或者盖章；

（五）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证据的，证明材料上应当加盖出具部门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六）当事人或者证据提供人拒绝在证据复制件、各式笔录及其他需要其确认的证据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在相关证据材料上注明拒绝情况和日期，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书证有更改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或者书证的副本、复制件不能反映书证原件及其内容的，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其他部门收集并移交消防救援机构的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言词证据，按照书证的有关要求执行。

### **第三十八条** 物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物证应当为原物。在原物不便搬运、不易保存或者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保管、处理或者依法应当返还时，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经与原物核实无误或者经鉴定证明为真实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二）原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可以收集其中的一部分，也可以采用拍照、抽样等方式收集。拍照取证的，应当对物证的现场方位、全貌以及重点部位特征等进行拍照或者录像；抽样取证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拒不到场或者暂时难以确定当事人的，可以由在场的无利害关系人见证；

（三）收集物证，应当载明获取该物证的时间、原物存放地点、发现地点等要素，并对现场尽可能以拍照、录像等方式予以同步记录；

（四）拍摄物证的照片或者录像应当存入案卷。

### **第三十九条** 视听资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应为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
- (二) 注明制作的时间和方法、制作人、证明对象等；
- (三) 声音资料还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收集视听资料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制件。视听资料的复制件，应当注明制作过程、制作时间等，并由执法人员、制作人、原件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持有人无法或者拒绝签名的，应当注明情况。

#### **第四十条** 电子数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应为电子数据的原始载体；
- (二) 注明制作时间和方法、制作人、证明对象等；
- (三) 收集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打印、拍照、录像等方式提取或者固定电子数据。

提取电子数据应当制作笔录，载明有关原因、制作过程和方法、制作时间等情况，并附电子数据清单，由执法人员、制作人、电子数据持有人签名。持有人无法或者拒绝签名的，应当注明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电子技术设备收集、固定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证据。用来收集、固定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证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电子技术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 **第四十一条** 证人证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载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

- (二) 证人应当逐页签名或者捺指印；
- (三) 注明出具日期；
- (四) 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证人口头陈述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口头主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或者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记录；

(二) 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书面材料的结尾处签名、捺指印或者盖章，对打印的书面材料应当逐页签名、捺指印或者盖章，并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当事人身份的文件；执法人员收到书面材料后，应当在首页写明收到日期，并签名。

**第四十三条** 鉴定意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载明委托人和委托鉴定的事项，提交鉴定的相关材料；
- (二) 载明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结论性意见；
- (三) 有鉴定人的签名，鉴定机构的盖章，载明鉴定时间；
- (四) 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意见，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 (五) 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多人参加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四十四条** 勘验笔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载明勘验时间，现场地点，勘验人员，气象条件，现场保护情况等；

(二) 客观记录现场方位、建筑结构和周围环境，现场勘验



情况，有关的痕迹和物品的情况，尸体的位置、特征和数量等；

（三）载明提取痕迹、物品情况，制图和照相的情况；

（四）由勘验人员、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当事人、见证人拒绝签名或者无法签名的，应当在现场勘验笔录上注明。现场图应当由制图人、审核人签名。

#### **第四十五条** 检查笔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载明检查的时间、地点；

（二）客观记录检查情况；

（三）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当事人拒绝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原因。

检查中提取物证、书证的，应当在检查笔录中反映其名称、特征、数量、来源及处理情况，并依法制作清单。

进行多次检查的，应当在制作首次检查笔录后，逐次制作补充检查笔录。

#### **第四十六条** 现场笔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载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的基本情况；

（二）客观记录执法人员现场工作的事由和目的、过程和结果等情况；

（三）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当事人拒绝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原因。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制作现场笔录的，还应当记录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

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

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

## 第二节 询问

**第四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时，可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

**第四十九条** 询问当事人，可以在现场、到其住所或者单位进行，也可以书面、电话或者当场通知其到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其他指定地点进行。当事人是单位的，应当依法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询问。

询问其他人员，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其单位、学校、住所、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其提出的地点进行。必要时，也可以书面、电话或者当场通知其到消防救援机构提供证言。

**第五十条** 首次询问时，应当问明被询问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户籍所在地、现住址、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对违法嫌疑人还应当询问是否受过消防行政处罚；必要时，还可以载明其家庭主要成员、工作单位、文化程度、民族等情况。

被询问人为外国人的，首次询问时还应当问明其国籍、出入境证件种类及号码、签证种类等情况；必要时，还可以载明其在华关系人、入境时间、入境事由等情况。

**第五十一条** 询问时，应当采取制作权利义务告知书方式或者直接在询问笔录中以问答的方式，告知被询问人必须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和故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核查。

被询问人请求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执法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自行书写。

**第五十二条** 询问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确实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未到场的，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第五十三条** 询问聋哑人时，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被询问人的聋哑情况以及翻译人员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

对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被询问人，应当为其配备翻译人员，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翻译人员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

询问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或者有其他交流障碍的人员时，应当在被询问人的成年亲属或者监护人见证下进行询问，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第五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如实地记录询问过程和询问内容，

对询问人提出的问题，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应当注明。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记录有误或者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修改和补充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捺指印。

被询问人确认执法人员制作的笔录无误的，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捺指印。被询问人确认自行书写的笔录无误的，应当在结尾处签名或者捺指印。拒绝签名或者捺指印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执法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翻译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的结尾处签名。

### 第三节 抽样取证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实施抽样取证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采用随机的方式，抽取样品的数量以能够认定本品的品质特征为限；

（二）有被抽样物品的持有人或者见证人在场，并查点清楚，制作抽样单；

（三）对抽样取证的现场、被抽样物品及被抽取的样品进行拍照或者对抽样过程进行录像。

**第五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抽取的样品，应当及时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

对抽样取证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复检。

对抽取的样品，经检验不属于证据的，应当及时返还；样品因检验造成破坏或者损耗而无法退还的，应当向被检查人说明情

况。

#### 第四节 先行登记保存

**第五十七条** 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经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第五十八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制作先行登记保存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场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必要时，应当对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证据进行拍照或者对采取证据保全的过程进行录像。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坏、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五十九条**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于先行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 （一）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 （二）需要鉴定、检验的，及时送交有关部门鉴定、检验；
- （三）不再需要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通知当事人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视为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 第五节 勘验、检查

**第六十条** 对于火灾现场和其他场所进行勘验，应当提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确定调查方向和范围。

现场勘验参照火灾事故调查现场勘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为了查清

违法事实，固定和补充证据，可以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进行检查，并制作检查笔录。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开展的消防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检查场所或者物品时，应当避免对被检查物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检查时，应当有当事人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第六十三条** 检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中注明。

进行多次检查的，应当在首次制作检查笔录后，逐次补充制作检查笔录。

检查时的全程录音录像可以替代检查笔录，但应当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 第六节 鉴定

**第六十四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执法中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鉴定资格的机构或者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

没有法定鉴定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鉴定条件的机构进行鉴定。

需要聘请消防救援机构以外的人进行鉴定的，应当制作鉴定聘请书。

**第六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为鉴定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送交有关检材和比对样本等原始材料，介绍与鉴定有关的情况，

明确提出要求鉴定解决的问题。

禁止强迫或者暗示鉴定人作出某种鉴定意见。

**第六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重新鉴定。

同一行政案件的同一事项重新鉴定以一次为限。

**第六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重新鉴定：

（一）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可能影响鉴定意见正确性的；

（二）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

（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

（四）故意作虚假鉴定的；

（五）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六）检材虚假或者被损坏的；

（七）其他应当重新鉴定的。

重新鉴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另行委托鉴定机构或者指派、聘请鉴定人。

## 第七节 证据审查

**第六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证据进行审查，进行全面、客观和公正的分析判断，审查证据的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判断证据的证明力。

**第六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合法性：

（一）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二）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

要求；

(三) 影响证据合法性的其他因素。

**第七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客观性：

- (一) 证据形成的原因和发现、收集证据时的客观环境；
- (二) 证据是否为原件，复制件与原件是否相符；
- (三) 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当事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 (四) 影响证据客观性的其他因素。

**第七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关联性：

(一) 证据的证明对象是否与案件事实有内在联系，以及关联程度；

(二) 证据证明的事实对案件主要情节和案件性质的影响程度；

(三) 证据之间是否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第七十二条** 下列证据材料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 (一)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 (二) 被进行技术处理而无法查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 (三)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四) 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 第四章 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

###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七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



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当场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二）收集证据；

（三）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四）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所属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 第二节 快速办理

**第七十六条** 对不适用简易程序，但事实清楚，当事人自愿认错认罚，且对违法事实和法律适用没有异议的行政处罚案件，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快速

办理：

（一）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上罚款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罚款的；

（二）当事人系盲、聋、哑人，未成年人或者疑似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的；

（三）依法适用听证程序的；

（四）依法可能没收违法所得的；

（五）其他不宜快速办理的。

**第七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通过快速办理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快速办理的相关规定，征得其同意，并由其签名确认；

（二）当事人在自行书写材料或者询问笔录中承认违法事实、认错认罚，并有视音频记录、电子数据、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等关键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不再开展其他调查取证工作；

（三）行政处罚决定由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可以经法制审核后，报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

（四）履行处罚前告知程序。可以采用口头方式，由执法人员在案卷材料中注明告知情况，并由当事人签名确认；

（五）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九条** 对快速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消防救援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认错悔改、积极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等情节，依法对当

事人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十条** 快速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自立案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八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发现不适宜快速办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快速办理阶段依法收集的证据，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 第五章 普通程序

### 第一节 立案

**第八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中，或者通过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立案。

**第八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载明案件基本情况，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批准。

### 第二节 处罚决定

**第八十四条**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承办人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经法制审核后，报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

按照规定需要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核的，应当在法制审核前完成。

**第八十五条** 法制审核后，法制部门或者法制员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经审核合格的，提出审核意见，报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

（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文书不完备或者需要查清、补充有关事项的，提出工作建议或者意见，退回承办部门或者承办人补充办理；

（三）定性不准、处理意见不适当或者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处理意见，退回承办部门或者承办人依法处理。

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八十六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给予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止使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第八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消防救援机构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采纳。

消防救援机构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八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处罚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九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的印章。

**第九十一条** 一个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可以制作一份决定书，分别写明对每种违法行为的处理内容和合并执行的内容。

一个案件有多个违法行为人的，分别决定，可以制作一式多份决定书，写明给予每个人的处理决定，分别送达每一个违法行为人。

**第九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经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三十日。

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检验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 第六章 听证程序

**第九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 （三）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
- （四）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罚款。对依照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前款第二项所称的“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适用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消防救援机构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消防救援机构告知后五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直接作出行

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载明，并且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第九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举行。

**第九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申请人，并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其他听证参加人。

**第九十七条** 听证申请人不能按期参加听证的，可以申请延期，是否准许，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消防救援机构变更听证日期或者场所的，应当按照前条规定通知或者公告。

**第九十八条** 听证由消防救援机构法制部门组织实施。

未设置法制部门的，由非本案承办人员组织听证。必要时，可以由上级消防救援机构派员组织听证。

**第九十九条** 听证设听证主持人一名，负责组织听证；记录员一名，具体承担听证准备和制作听证笔录工作。必要时，可以设听证员一至二名，协助听证主持人进行听证。

听证主持人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指定；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

本案承办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或者记录员。

**第一百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 决定听证是否公开举行；
- (三) 要求听证参加人到场参加听证、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 (四) 就案件的事实、理由、证据、程序、处罚依据等相关内容组织质证和辩论；
- (五)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止；
- (六) 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会场纪律的，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干扰听证正常进行的旁听人员，责令其退场；
- (七) 听证员、记录员的回避；
- (八) 其他有关职责。

**第一百零一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

- (一)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 (二) 本案承办人员；
- (三) 证人、鉴定人；
- (四) 翻译人员；
- (五) 其他有关人员。

**第一百零二条** 当事人在听证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申请回避；
- (二) 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参加听证；
- (三) 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 (四) 核对、补正听证笔录；
- (五)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零三条** 与听证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的，应当允



许。为查明案情，必要时，听证主持人可以通知其参加听证。

**第一百零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一百零五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宣布案由和听证纪律；核对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核实身份；宣布听证员、记录员和翻译人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申辩和质证的权利；对不公开听证的，宣布不公开听证的理由；

（二）承办人员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出示证据，说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法律依据；

（三）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的法律等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提交新的证据材料；第三人可以陈述事实，提供证据；

（四）听证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承办人员、证人询问；

（五）承办人员、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进行辩论与质证；

（六）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第三人和承办人员作最后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一）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会、调取新的证据或者需要重新鉴定的；

（二）因回避致使听证不能继续进行的；

(三)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暂时无法继续参加听证的；

(四) 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

中止听证，应当在听证笔录中写明情况，由听证主持人签名。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恢复听证。

**第一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一) 听证申请人撤回听证申请的；

(二) 听证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出听证的；

(三) 听证申请人死亡或者作为听证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撤销、解散的，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 听证过程中，听证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扰乱听证秩序，不听劝阻，致使听证无法正常进行的；

(五) 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

听证终止，应当在听证笔录中写明情况，由听证主持人签名。

**第一百零八条** 记录员应当将举行听证的情况记入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案由；

(二) 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三) 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的身份情况；

(四) 承办人员陈述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以及行政处罚意见；

(五) 听证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六) 第三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七) 承办人员、听证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第三人辩论与质证的内容；

(八) 证人陈述的事实；

(九) 听证申请人、第三人、承办人员的最后陈述意见；

(十) 其他事项。

听证笔录经听证参加人审核无误或者补正后，由听证参加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听证笔录中注明情况。

听证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后，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签名。

**第一百零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写出听证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连同听证笔录一并报送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

听证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案由；

(二) 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三) 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四) 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五) 案件事实；

(六) 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一十条** 听证结束后，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规定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 第七章 执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被处理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受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依照本规定第二章的有关规定送达。

催告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

政决定，法律规定由消防救援机构强制执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强制执行：

- （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 （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 （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
- （四）其他需要中止执行的。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不再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强制执行：

- （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 （二）单位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 （三）执行标的灭失的；
- （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 （五）其他需要终结执行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一百一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消防救援机构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 第二节 罚款的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罚款决定，被处罚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具备条件的，也可以通过网上支付等方式缴纳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当场收缴罚款情形的，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消防救援机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经当事人申请和作出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的，消防救

援机构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被处罚人。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一百二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消防救援机构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消防救援机构催告情况；
-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作出处理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签名，加盖消防救援机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强制执

行申请、不予强制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 第三节 其他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作出吊销资格处罚的，应当对被吊销的资格证予以收缴。当事人拒不缴销证件的，可以公告宣布作废。

**第一百三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依法予以没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缴。

**第一百三十一条** 当事人不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决定的，作出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内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强制执行方案，确定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制作、送达当事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实施强制执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强制执行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向当事人宣读强制执行决定，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二)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现场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三) 对实施强制执行过程制作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拍照或者录音录像。

**第一百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实施代履行的，应当自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之日起三日内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二)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 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并制作现场笔录；

(四) 代履行完毕，消防救援机构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第一百三十六条** 需要立即清除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 第八章 案件终结

**第一百三十七条** 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结案：

- （一）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二）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决定，且已执行的；
- （三）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的；
- （四）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的；
- （五）作出处理决定后，因执行对象灭失、死亡、终止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执行或者无需执行的；
- （六）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受理的，按照结案处理。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完毕后，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将相关案卷材料归档。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批准，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

- （一）违法行为已过追责期限的；
- （二）涉嫌违法的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的；
- （三）没有违法事实的；

(四) 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九条** 对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材料，应当按照“一案一卷”原则建立案卷，并按照有关规定在结案后将案卷妥善存档保管。

## 第九章 案件移送

**第一百四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部门。

**第一百四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内”皆包括本数或者本级。

本规定中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一百四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办理涉外案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办理涉外案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式样，由应急管理部统一制定。办理行政案件中需要的其他法律文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救援机构统一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办理行政案件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 消防行政法律文书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二〇二一年十月

# 消防行政法律文书制作与使用说明

## 一、一般要求

1. 本说明中所称文书，是指与《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相配套的消防行政法律文书式样。

2. 文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救援总队按照规定的式样自行印制，并由法制部门监制和管理。尽可能使用计算机制作。采用计算机制作文书的，阿拉伯数字字体用 Times New Roman；除《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外，文书名称字体用 2 号小标宋简体，正文文字字体一般用 3 号仿宋。

文书制作时统一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可以采用 130 毫米×160 毫米的版心尺寸制作。

3. 制作文书应当完整、准确、规范，符合相应的要求。

4. 文书上方注明的“（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处，印制使用该文书的消防救援机构名称。依法不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消防救援机构内设部门使用文书时应当以其所属消防救援机构的名义，所使用的文书应当印制其所属消防救援机构的名称。

5. 文书填写应当使用钢笔（碳素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文书设定的栏目，应当逐项填写；摘要填写的，应当简明、准确；不需要填写的，应当划去，不能留白。签名和注明日期，必须清楚无误。

6. 文书所留空白不够记录时，可加附页。所加附页也应当按

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由相关人员签名或者捺指印，并按顺序编页码。

7.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先行登记保存清单》等当场出具的文书可以采用复写形式。

8. 文书中的记录内容应当准确、具体、详细，涉及案件关键事实和重要线索的，应当尽量记录原话。描述时间、方位、状态等的记录，应当依次有序、准确清楚。记录中应当避免使用推测性词句，防止发生词句歧义。

9. 文书文号，即“X消 字（ ）第 号”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填写：“X”处填写制作文书的消防救援机构代字；“消 字”间的空白处填写文书类别的简称，如：立案审、立案登、移案、询通、调证、登保决、鉴聘、听通、当罚决、不罚决、行罚决、行罚缴决、催、强执决、代履决、强执申、送证、电送确、终决等；“（ ）”处填写年度；“第 号”处填写该文书的顺序编号。

10. 文书中所称“姓名”，是指公民法定身份证件或者居民户口簿上载明的姓名。对外国人，应当填写其合法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必要时，注明汉语译名。

11. 文书中所称“出生日期”以公历（阳历）为准，除有特别说明外，一律具体到日。“年龄”以公历（阳历）周岁为准。

12. 文书中所称“工作单位”，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填写时应当写登记核准的全称。

13. 文书中所称“文化程度”，是指国家承认的学历，分为研究生（博士、硕士）、大学、大专、中专、高中、初中、小学、

文盲等。

14. 文书中所称的“**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是指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军官证、护照等法定身份证件的种类及号码。

15. 文书中所称“**现住址**”，是指现在的经常居住地。

16. 文书中“**\_\_一案**”的横线处填写案件名称，即：“**当事人**”加上“**违法行为名称**”，违法行为名称应填写规范名称。

17. 文书中“**现查明\_\_**”的横线处填写违法事实情况。

18. 文书中的证据应当写明证据名称。为保护证人，对外使用的文书中，证人证言可以不写明证人姓名。

19. 填写法律依据时，应当写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并具体到条、款、项。

20. 文书落款处注明的“（**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及印章**）”处，应当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并加盖消防救援机构印章。各类清单中注明的“（**消防救援机构印章**）”处，应当加盖消防救援机构印章，可以不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21. 需要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文书应当由其本人签名，不能签名的，可以捺指印；当事人是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签名，或者加盖单位印章。

22. 文书中的“/”表示其前后内容可供选择，在使用中应当将不用的部分划去或者不打印。

23. 文书中“□”表示其内容供选择，在使用中应当在选定的“□”中打勾。

24. 文书中的法律救济途径告知部分，应当在相应的横线处

写明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复议机关名称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法院名称。

25. 各类清单中“**编号**”栏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按材料、物品的排列顺序从“1”开始逐次填写；“**名称**”栏填写材料、物品的名称；“**数量**”栏填写材料、物品的数量，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特征**”栏填写物品的品牌、型号、颜色、新旧、规格等特点。表格多余部分应当用斜对角线划去。

26. 《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听证笔录》中内容的记录采取问答形式，每段应当以“问：”“答：”为句首开始，回答的内容以第一人称“**我**”记录。

27. 文书内容不得涂改，必须更正的，应当由当事人签名或者捺指印确认，或者重新制作。

## 二、具体要求

28. 《立案审批表》（附《接受证据清单》）（式样一），是消防救援机构立案时使用的文书。《接受证据清单》作为《立案审批表》的附件，用于在立案时登记举报人提交、其他单位移送等情况时取得的证据。“**案件来源**”栏由执法人员在相应的“□”中打勾选定。“**简要案情**”栏填写简要案情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违法行为时间、地点、简要过程、后果和现状；接受证据的，应当在该栏中注明“接受证据情况见所附《接受证据清单》”，并按照规定制作《接受证据清单》。“**立案意见**”是执法人员在初步判定案件性质、管辖权限以及可否追究法律责任等情况后提出的处理建议，由执法人员在相应的“□”内打勾选定，选择“**其他**”情形的，应



当在其后横线处注明具体情况。“立案审批”栏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同意”或者其他处理意见，并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作为承办人负责调查处理，签名并注明日期。有承办部门的，承办部门意见也签署在此栏。

29. 《立案登记表》（附《接受证据清单》）（式样二），是消防救援机构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时使用的文书。《接受证据清单》作为《立案登记表》的附件，用于在立案时登记举报人提交、其他单位移送等情况时取得的证据。“案件来源”栏由执法人员在相应的“□”中打勾选定。“简要案情”栏填写简要案情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违法行为时间、地点、简要过程、后果和现状；接受证据的，应当在该栏中注明“接受证据情况见所附《接受证据清单》”，并按照要求制作《接受证据清单》。“立案意见”是执法人员在初步判定案件性质、管辖权限以及可否追究法律责任等情况后提出的处理建议，由执法人员在相应的“□”内打勾选定，选择“其他”情形的，应当在其后横线处注明具体情况。

30. 《移送案件通知书》（附《移送证据清单》）（式样三），是消防救援机构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移送给其他单位处理时使用的文书。

31. 《询问通知书》（式样四），是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当事人接受询问时使用的文书。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在询问前根据需要使用该文书。文书抬头部分横线处填写当事人姓名，当事人是单位的，填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姓名。

32. 《询问笔录》（附《权利义务告知书》）（式样五），

是消防救援机构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违法嫌疑人）、其他有关人员（证人），记载询问经过时使用的文书。询问笔录应当全面、准确记录案件事实，着重记录消防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及证据。询问时，执法人员应当告知被询问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可以采取制作《权利义务告知书》方式或者直接在《询问笔录》中以问答方式予以体现。

首次询问时，应当问明被询问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联系方式；询问违法嫌疑人时还应当询问是否受过消防行政处罚，注明曾经被处罚时间、案由及种类；必要时，还应当问明其家庭主要成员、工作单位、文化程度、民族、身体状况等情况。当事人为外国人的，首次询问时还应当问明其国籍、出入境证件种类及号码、签证种类等情况；必要时，还应当问明其在华关系人、入境时间、入境事由等情况。

“第\_\_次”的横线处填写中文数字，“第\_\_页 共\_\_页”的横线处填写阿拉伯数字。《询问笔录》应当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字或者捺指印，末尾应当由被询问人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相符**”。笔录中记录被询问人回答的内容有改动的，应当由被询问人在改动处捺指印确认。询问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翻译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的结尾处签名。

33. 《检查/现场笔录》（式样六）。《检查笔录》是消防救援机构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为了查清违法事实，固定和补充证据，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进行检查时所做的笔录。

《现场笔录》是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强制时记录实施过程及内容制作的笔录。

文书名称中横线处选择填写“**检查**”或者“**现场**”字样。“**检查对象**”处填写被检查、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名称。“**当事人/见证人基本情况**”处填写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并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笔录末尾签名；被检查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的，不需要见证人。“**事由和目的**”处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如：《检查笔录》中可以填写“XX一案，通过检查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收集违法证据”；《现场笔录》中可以填写“实施临时查封或者强制执行，记录实施过程及现场情况”。“**过程和结果**”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制作《检查笔录》时，应当写明是否当场检查，记录检查的过程以及发现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检查中提取物证、书证的，应当在《检查笔录》中反映其名称、特征、数量、来源及处理情况；进行多次检查的，应当在制作首次检查笔录后，逐次补充制作笔录。制作《现场笔录》时，应当写明现场概况、现场人员情况，客观记录执法人员现场工作的过程和结果。

34. 《调取证据通知书》（附《调取证据清单》）（式样七），是消防救援机构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时使用的文书。《调取证据清单》是消防救援机构使用《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到证据后，给证据持有人开具的清单。

35. 《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附《先行登记保存清单》）（式样八），适用于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保全措施。《先行登记保

存清单》应与《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配套使用。

36. 《鉴定聘请书》（式样九），是消防救援机构聘请消防救援机构以外的鉴定人时使用的文书。抬头部分横线处填写被聘请人的单位名称。“接收人”后由鉴定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37.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式样十），是消防救援机构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履行告知义务时使用的文书。该文书分为处罚前告知和听证告知两部分，需完整打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不需要听证的，不填写听证告知部分。“执行告知单位”处填写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告知人”处填写承办人员姓名。“被告知人”处填写被告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处填写被告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处填写行政处罚的种类，如“责令停产停业”等；罚款应当告知具体金额，如“罚款三万元”等。“向\_\_提出”的横线处填写受理听证申请的消防救援机构名称。被告知人不要求听证的，应在“听证告知”部分写明“我不要求听证”；被告知人主动放弃听证权利的，应在“听证告知”部分写明“我不要求听证，并且主动放弃对本案要求听证的权利”。

38. 《快速办理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附《自行书写材料》）（式样十一），对行政案件适用快速办理程序，当事人自愿认错认罚，消防救援机构告知当事人快速办理案件的程序和其权利义务等内容的文书。末尾横线处应当由当事人写明“我已阅读上述告

知事项，同意适用快速办理程序”。当事人是单位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书写。

《自行书写材料》，是消防救援机构快速办理行政案件中，通过简化取证方式，以当事人自行书写的材料替代普通程序中的《询问笔录》所使用的格式文本。当事人是单位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书写。

39. 《举行听证通知书》（式样十二），是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听证申请人及有关人员参加听证时使用的文书。抬头部分横线处填写被通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以下内容依次填写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案件名称。

40. 《听证笔录》（式样十三），是对听证过程和内容的记录。“**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承办人员**”处填写上述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听证申请人**”处，听证申请人是个人的，填写其姓名、性别、年龄、现住址和工作单位；是单位的，填写单位名称和地址。“**法定代表人**”处填写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听证申请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在“**委托代理人**”处填写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和工作单位。“**第三人**”处填写第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现住址和工作单位，并注明与本案是何种利害关系。第三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在“**第三人的委托代理人**”处填写代理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和工作单位。

41. 《听证报告书》（式样十四），是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情况以及对该案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向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报告时使用的文书。该文书相关项目的填写应当与《听证笔

录》一致。“**听证会基本情况**”处填写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当事人和案件承办人员的主要理由；听证员有不同意见的，也应当注明。“**听证后认定的案件事实及处理意见和建议**”处填写听证会查明的案件主要事实、对该听证案件的具体处理意见和建议，包括建议采用原处理意见，或者提出新的处理意见等。

42.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式样十五），是消防救援机构进行当场行政处罚时使用的文书。“**违法行为人**”处，违法行为人是个人的，填写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等基本信息；是单位的，填写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现查明\_\_\_**”的横线处填写具体违法事实和违反的法律条款。“**以上事实有\_\_\_**”的横线处填写存在违法事实的证据情况。“**根据\_\_\_**”的横线处填写法律依据。“**决定给予\_\_\_**”的横线处填写决定的内容，包括处罚种类、罚款金额。“**执行方式**”处应当勾选具体的执行方式。附卷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或者盖章，写明“**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的，可以不再使用《送达回证》。拒绝签名、盖章的，由承办人员在文书上注明。

43.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式样十六），是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时使用的文书。“**当事人**”处，当事人是个人的，填写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等基本信息；是单位的，填写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现查明\_\_\_**”的横线处填写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或者确有违法行为但

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具体情况。“以上事实有\_\_\_”的横线处填写不予行政处罚的证据情况。“根据\_\_\_”的横线处填写法律依据，根据具体情况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等。附卷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写明“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的，可以不再使用《送达回证》。拒绝签名、盖章的，由承办人员在文书上注明。

44. 《行政处罚决定书》（附《没收违法所得清单》）（式样十七），是消防救援机构对被处罚人予以行政处罚时使用的文书。“违法行为人”处，被处罚人是个人的，填写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等基本信息；是单位的，填写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现查明\_\_\_”的横线处填写具体违法事实和违反的法律条款。“以上事实有\_\_\_”的横线处填写存在违法事实的证据情况。“根据\_\_\_”的横线处填写法律依据。“现决定”处填写决定内容，包括处罚种类、罚款金额。“执行方式和期限\_\_\_”的横线处应当注明具体的方式和期限。同时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附《没收违法所得清单》，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注明。附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或者盖章，写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的，可以不再使用《送达回证》。拒绝签名、盖章的，由承办人员在文书上注明。

45. 《行政处罚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式样十八），

是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确有经济困难，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提出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消防救援机构对其申请作出决定时使用的文书。“**被处罚人**”处，被处罚人是个人的，填写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等基本信息；是单位的，填写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同意延期缴纳罚款的，勾选“**同意你（单位）延期缴纳罚款**”，并写明同意延长的具体期限；同意分期缴纳罚款的，勾选“**同意你（单位）分期缴纳罚款**”，并写明分期缴纳罚款的期数和每期缴纳罚款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不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勾选“**你（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不同意你（单位）延期/分期缴纳罚款**”。

46. 《催告书》（式样十九），是消防救援机构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义务时使用的文书。主要适用于消防救援机构强制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决定和代履行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前的催告程序，以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决定前的催告程序。

“**当事人**”处，当事人是个人的，填写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等基本信息；是单位的，填写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消防救援机构于\_\_年\_\_月\_\_日作出的\_\_决定，文书名称及文号为\_\_**”栏，根据消防救援机构前期发出的相



应《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具体内容填写。“履行方式\_\_\_”的横线处填写停产停业、停止使用，拆除、清除妨碍物、障碍物，缴纳罚款及加处的罚款等具体要求。

47.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式样二十），是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决定强制执行时使用的文书。“被处理人”处，被处理人是个人的，填写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等基本信息；是单位的，填写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强制执行方式\_\_\_”的横线处填写强制执行的具体方式、方法、手段，强制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的方式一般为张贴封条、上锁、封堵，以及其他能够确保当事人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的措施。

48. 《代履行决定书》（式样二十一），是消防救援机构决定代履行时使用的文书。对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代履行，使用本文书。

“当事人”处，当事人是个人的，填写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等基本信息；是单位的，填写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作出\_\_\_”的横线处，根据消防救援机构前期发出的相应《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

法律文书填写。“要求你（单位）\_\_\_”的横线处填写当事人需要承担的具体义务，即具体履行措施。勾选“经催告后你（单位）仍不履行”的为代履行一般规定，应当在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勾选“需要立即清除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为立即实施代履行，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决定由\_\_\_”的横线处填写执行代履行的单位名称，为消防救援机构或者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方式”处填写拟采取的具体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方法、手段等。

49. 《强制执行申请书》（式样二十二），是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时使用的文书。“\_\_\_法院”的横线处填写管辖法院的名称。“特申请你院对以下事项强制执行\_\_\_”的横线处填写被执行人基本情况，强制执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数额，如有加处罚款的，说明执行总数额。

50. 《送达回证》（式样二十三），是消防救援机构在送达法律文书时使用的文书。可以用于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填写时在相应的“□”中打勾选定。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的，可以由受送达人在附卷的法律文书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捺指印或者盖章，也可以使用《送达回证》。

51. 《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式样二十四），是消防救援机构在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短信等送达媒介电子送达法律文书时，由受送达人填写电子送达地址并进行确认时使用的文书。

52. 《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式样二十五），是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终止案件调查时使用的文书。

## 消防行政法律文书式样目录

1. 立案审批表（附：接受证据清单）
2. 立案登记表（附：接受证据清单）
3. 移送案件通知书（附：移送证据清单）
4. 询问通知书
5. 询问笔录（附：权利义务告知书）
6. 检查/现场笔录
7. 调取证据通知书（附：调取证据清单）
8. 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附：先行登记保存清单）
9. 鉴定聘请书
10.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11. 快速办理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附：自行书写材料）
12. 举行听证通知书
13. 听证笔录
14. 听证报告书
15.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16.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行政处罚决定书（附：没收违法所得清单）
18. 行政处罚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
19. 催告书
20.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21. 代履行决定书
22. 强制执行申请书
23. 送达回证
24. 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
25. 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 立案审批表

(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及印章)

X消立案审字〔 〕第 号

案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1.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input type="checkbox"/> 3.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_____							
案由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简要案情:								
立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属我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我单位管辖,建议移送_____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不予调查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执法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立案审批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此文书附卷。



## 立案登记表

(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及印章)

X消立案登字〔 〕第 号

案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1.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input type="checkbox"/> 3.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_____							
案由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简要案情:								
立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属我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我单位管辖,建议移送_____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不予调查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执法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此文书附卷。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 移送案件通知书

X 消移案字〔 〕第 号

\_\_\_\_\_：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对\_\_\_\_\_一案立案调查，  
在调查中发现\_\_\_\_\_，  
\_\_\_\_\_，该案属于你单位管辖范围。  
根据\_\_\_\_\_之规定，现移送你单位处理。

附：移送证据清单

(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接收单位，一份附卷。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 询问通知书

X消询通字〔 〕第 号

\_\_\_\_\_：  
为调查了解\_\_\_\_\_一案，  
请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到\_\_\_\_\_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你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执法人员：\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收到。

当事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 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你享有以下权利：

一、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办案人员、鉴定人和翻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你有权要求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二、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四、对询问笔录记载有遗漏或差错的，有提出补充或者更正的权利。

五、对消防救援机构及办案人员侵犯当事人权利的行为，有申诉、控告的权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你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必须如实提供证据、证言，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逐页签名或捺指印。

本告知书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向我告知。

被告知人：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 检查/现场笔录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执法人员姓名及工作单位：\_\_\_\_\_

检查对象：\_\_\_\_\_

当事人/见证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_\_\_\_\_

事由和目的：\_\_\_\_\_

\_\_\_\_\_

过程和结果：\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执法人员：\_\_\_\_\_年 月 日

当事人或者见证人：\_\_\_\_\_年 月 日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 调取证据通知书

X 消调证字〔     〕第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现调取与\_\_\_\_\_一案有关的下列证据：  
\_\_\_\_\_。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完成调取证据工作。伪造、隐匿或者毁灭证据的，将受法律追究。

附：调取证据清单

(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收到。

证据持有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证据持有人，一份附卷。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 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

X 消登保决字〔     〕第     号

当事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姓名): \_\_\_\_\_

地址及联系方式: \_\_\_\_\_

因调查\_\_\_\_\_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先行登记保存清单中的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_\_日(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保存地点\_\_\_\_\_,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先行登记保存清单

(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 鉴定聘请书

X消鉴聘字〔 〕第 号

\_\_\_\_\_:

为了查明\_\_\_\_\_一案，  
特聘请你(单位)对\_\_\_\_\_进行  
鉴定。请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书面鉴定意见送交我单位。

(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本聘请书已收到。

接收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被聘请人，一份附卷。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执行告知单位: \_\_\_\_\_ 告知人: \_\_\_\_\_

被告知人: \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告知内容:

### 处罚前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_\_\_\_\_

\_\_\_\_\_

问: 对上述告知事项, 你(单位)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对被告告知人的陈述和申辩可附页记录, 被告知人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的, 应当附上, 并在本告知笔录中注明)

答: \_\_\_\_\_

\_\_\_\_\_

\_\_\_\_\_

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 消防救援机构将进行复核。

被告知人:

年 月 日 时 分

□ 听证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你（单位）应在被告知后五日内向\_\_\_\_\_提出，逾期视为放弃要求听证权利。

问：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是否要求听证？

答：\_\_\_\_\_

---

消防救援机构对符合听证条件的，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举行听证；对放弃听证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被告知人：

年 月 日 时 分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 快速办理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因本案件符合消防行政案件快速办理的相关条件，我单位拟采用快速办理的方式进行办理，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消防救援机构采用以下形式进行调查取证：

(一) 由当事人自行书写材料或通过格式化询问笔录等方式进行询问；

(二) 通过录音录像方式调查取证。

### 二、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回避的权利、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询问的权利、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被询问人有要求配备翻译人员的权利、聋哑人有要求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的权利；

(二) 对案件事实有如实陈述的义务，诬告或者作伪证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四) 有核对询问笔录的权利，认为笔录有遗漏、差错的，有权要求补充或者更正。没有阅读能力的被询问人有要求办案人员如实宣读询问笔录的权利。被询问人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捺指印；

(五) 书写的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消防救援机构将予以保密；

(六) 对消防救援机构及其执法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检举、控告。

---

当事人：

年 月 日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 举行听证通知书

X消听通字〔 〕第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我单位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在\_\_\_\_\_就\_\_\_\_\_一案举行听证会,请按时出席。听证申请人(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的,终止听证。

特此通知。

(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听证申请人,一份附卷。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 听 证 笔 录

案由：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 \_\_\_\_\_举行方式： \_\_\_\_\_

听证主持人： \_\_\_\_\_

听证员： \_\_\_\_\_

记录员： \_\_\_\_\_

听证申请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人： \_\_\_\_\_ 鉴定人： \_\_\_\_\_

翻译人员： \_\_\_\_\_ 其他有关人员： \_\_\_\_\_

第三人： \_\_\_\_\_

第三人的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办人员（签名）： \_\_\_\_\_

听证内容记录（可加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听证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第三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证人（签名）： \_\_\_\_\_ 鉴定人（签名）： \_\_\_\_\_

翻译人员（签名）： \_\_\_\_\_ 听证员（签名）： \_\_\_\_\_

听证主持人（签名）： \_\_\_\_\_ 记录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第\_\_页 共\_\_页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 听 证 报 告 书

案由：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 \_\_\_\_\_

举行方式： \_\_\_\_\_

听证主持人： \_\_\_\_\_ 听证员： \_\_\_\_\_ 记录员： \_\_\_\_\_

听证申请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本案承办人员： \_\_\_\_\_

听证会基本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听证后认定的案件事实及处理意见和建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听证主持人：

年 月 日

第\_\_页 共\_\_页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X消当罚决字〔 〕第 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查明\_\_\_\_\_

以上事实有\_\_\_\_\_

\_\_\_\_\_等证据证明。  
根据\_\_\_\_\_之规定,现决定\_\_\_\_\_的处罚。

执行方式: 警告 当场收缴罚款 被处罚人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_\_\_\_\_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

\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 \_\_\_\_\_

执法人员: \_\_\_\_\_

(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被处罚人,一份交所属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X 消不罚决字〔 〕第 号

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查明

以上事实有

等证据证明。

根据

之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当事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X消行罚决字〔 〕第 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查明\_\_\_\_\_

以上事实有\_\_\_\_\_

\_\_\_\_\_等证据证明。

根据\_\_\_\_\_之规定，  
现决定\_\_\_\_\_。

执行方式和期限: \_\_\_\_\_。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  
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

\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

\_\_\_\_\_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_\_\_\_\_清单

(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 行政处罚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

X 消行罚缴决字〔 〕第 号

被处罚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年\_\_月\_\_日,我单位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X 消行罚决字〔 〕第 号),依法对你(单位)作出罚款的决  
定,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现决定:

同意你(单位)延期缴纳罚款。延长至\_\_\_\_年\_\_月\_\_日。

同意你(单位)分\_\_期缴纳罚款。第\_\_期至\_\_\_\_年\_\_月\_\_日前,  
缴纳罚款\_\_\_\_\_元(大写),第\_\_期至\_\_\_\_年\_\_月\_\_日前,  
缴纳罚款\_\_\_\_\_元(大写)。

你(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  
款之规定,不同意你(单位)延期/分期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  
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 催 告 书

X 消催字〔 〕第 号

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限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的\_\_\_\_\_决定,文书名称及文号为:\_\_\_\_\_。

履行方式: \_\_\_\_\_  
(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被催告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X消强执决字〔 〕第 号

被处理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因你(单位)经催告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书文号: X消行罚决字〔 〕  
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_\_\_\_\_之  
规定,决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方式: \_\_\_\_\_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  
\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  
\_\_\_\_\_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被执行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执行人,一份附卷。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 代履行决定书

X 消代履决字〔 〕第 号

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_\_\_\_\_ (文书文号: \_\_\_\_\_), 要求你(单位)\_\_\_\_\_。

经催告后你(单位)仍不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决定由\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因你(单位)不能清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 决定由\_\_\_\_\_立即代履行。

代履行方式: \_\_\_\_\_

代履行费用(预算): \_\_\_\_\_元(大写: \_\_\_\_\_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由你(单位)承担。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后\_\_日内预付代履行预算费用(开户行: \_\_\_\_\_账号: \_\_\_\_\_)。代履行费用据实决算后, 多退少补。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一份交当事人, 一份附卷。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 强制执行申请书

X消强执申字〔 〕第 号

\_\_\_\_\_法院:

我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对\_\_\_\_\_

作出\_\_\_\_\_的行政处罚决定

(X消行罚决字〔 〕第 号), 经依法催告(X消催字〔 〕第 号),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未履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 特申请你院对以下事项强制执行:

\_\_\_\_\_。

附: 1.行政处罚决定书

2.当事人的意见

3.催告书

4.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_\_\_\_\_

(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一份交法院, 一份附卷。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送 达 回 证**

X消送证字〔 〕第 号

送达的文书 名称及文号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送达人单位 及送达人签名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2.留置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3.委托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4.邮寄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告送达
签 收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受送达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委托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_____ ) _____ (签名)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及其 单位或住址	_____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此文书附卷。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

X 消电送确字〔 〕第 号

受送达人		身份证件 种类及号码	
受送达人 提供的电 子送达地 址	<p>请选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传真号码：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微信号：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手机号：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途径： _____</p>		
受送达人 确认	<p>本人同意消防救援机构以上述方式向我（单位）送达有关文书，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真实、准确、有效，本人通过上述途径均能知悉有关送达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事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执法人员 签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此文书附卷。

(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

## 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X 消终决字〔     〕第     号

因\_\_\_\_\_一案具有

- 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
- 涉嫌违法的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
- 没有违法事实的
- 其他：\_\_\_\_\_

的情形，现决定终止调查。

(消防救援机构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

承办单位:消防救援局 经办人:胡 逖 电话:83932686 共印 200 份

